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受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治年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根据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港元且不超过5亿港元(均含本数)的H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H股回购方案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本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本公司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拟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根据H股回购方案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港元且不超过5亿港元(均含本数)的H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价格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H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5%或以上,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一般性授权结束日,若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授权,则延长至新授权结束日。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后续所需授权进行处置,即在完成本次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含二级市场出售)或注销,也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保证任何H股回购的时间、数量或价格。建议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三、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治年	董事长	12,544,260	0.2173%
高疆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CFO)	319,530	0.0055%
秦牧原	董事、牧原肉食首席执行官	11,098,931	0.1923%
杨瑞华	董事、副总裁	13,941,757	0.2415%
苏竞林	董事	7,597,912	0.1316%
褚树	副总裁	5,586,622	0.0968%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295,306	0.0051%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635,416	0.011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2,648,791	0.0459%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519,951	0.0090%
徐昭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197,206	0.0034%
牛旻	首席兽医师(CVO)	69,850	0.0012%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

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述承诺所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一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128,24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48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6,765,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6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6,765,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12,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8%;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4,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4,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7%;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7%;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1,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0%;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0%;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0%;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0%;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0%;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0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2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0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2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0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2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	盈利:22,66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6.31%-2,5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7,000.00万元-597,000.00万元	盈利:14,94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0.47%-3,895.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3元/股-1.78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2026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为追溯调整前数据,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柱状均衡全产业链一体化和"涤纶+锦纶"双"纶"驱动的优势,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326.31%-2,546.88%,主要原因如下:

1、作为国内龙头化纤企业中唯一在海外布局炼化工厂的公司,充分受益于东南亚地区成品油供需格局长期偏紧,成品油盈利远好于国内,同时PX、苯等化工产品盈利继续维持高位水平。报告期内,文莱炼厂继续享受税收、市场化定价以及运保费低廉等优势,并全面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满产满销,单